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宋夏云先生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夏云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所必须的条件，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原聘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含可比期间)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咨询服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明泰铝业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明泰铝业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明泰铝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宋夏云先生：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先后在南昌大学、宁波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曾主持教育部、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部门多项研究课题。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主编或参编各类学术著作 14 部，获得“浙江省第十五届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和“宁波市第七届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